



富荣基金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目录

富荣基金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1
第一部分：开户操作指南.....	2
一、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的划分.....	2
二、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指引.....	3
三、机构普通投资者开户指引.....	8
四、个人专业投资者开户指引.....	9
五、个人普通投资者开户指引.....	9
第二部分：资料变更操作指南.....	9
一、机构投资者资料变更.....	9
二、个人投资者资料变更.....	11
第三部分：销户操作指南.....	11
一、机构投资者销户.....	11
二、个人投资者销户.....	11
第四部分：交易操作指南.....	12
一、机构专业投资者交易指引.....	12
二、机构普通投资者交易指引.....	13
三、个人专业投资者交易指引.....	14
四、个人普通投资者交易指引.....	15
第五部分：投资者身份转换操作指南.....	16
一、机构投资者身份转换.....	16
二、个人投资者身份转换.....	17
第六部分：注意事项.....	18

第一部分：开户操作指南

一、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的划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销售机构应当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专业投资者，其余为普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指引

（一）法人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第一节专业投资者中的第（一）类）

法人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于我司直销中心开立直销账户，应准备以下材料：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如使用营业执照开户，应填写营业执照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加盖单位公章的由监管部门出具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行业协会出具的管理人登记证明）；
- 3、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此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购买、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7、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富荣基金直销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需）；
- 8、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9、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10、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1、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非法人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第一节专业投资者中的第（二）（三）类）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此类产品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一般由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

遵从相关法规规定方办理。

1、如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应准备以下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由监管部门出具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此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购买、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6)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7)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富荣基金直销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需）；
- 8)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9)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10)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1) 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合同首页及尾页复印件；
- 12) 加盖单位公章的由监管部门出具的产品批文或备案的复印件；
- 13) 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如为资产托管人开立基金账户，应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填写、盖章，具体材料如

下：

序号	资料清单	托管人	投管人	备注
1	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双方共同填写，加盖托管部门章+负责人签章+经办人签字、投管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2	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	√	托管人和投管人分别提供办理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3	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	√	托管人和投管人分别授权账户业务、交易业务经办人
4	营业执照	√	√	托管人和投管人分别提供盖章复印件
5	富荣基金直销远程交易协议（如需）	√	√	一式两份
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7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	
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	投管人金融业务许可证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0	投管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1	投管人税务登记证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2	投管人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3	交易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4	资产管理合同首尾页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5	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	
16	银行账户证明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7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8	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9	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提供盖章复印件
20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该类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开立，托管人和管理人应分别填写、盖章，具体材料如下：

序号	资料清单	托管人	投管人	备注
1	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双方共同填写，加盖托管部门章+负责人签章+经办人签字、投管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2	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	√	托管人和投管人分别提供办理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3	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	√	托管人和投管人分别授权账户业务、交易业务经办人
4	营业执照	√	√	托管人和投管人分别提供盖章复印件
5	富荣基金直销远程交易协议（如需）	√	√	一式两份
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7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	
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	投管人金融业务许可证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0	投管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1	投管人税务登记证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2	投管人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3	交易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4	资产管理合同首尾页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5	产品确认函（如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社保投资组合确认函等）		√	此材料亦可由托管人出具，盖章复印件
16	投管人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如为企业年金开户需提供）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7	托管人企业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如为企业年金开户需提供）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8	银行账户证明	√		提供盖章复印件
19	托管人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提供盖章复印件
20	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提供盖章复印件
21	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提供盖章复印件
22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该类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开立，具体材料如下：

序号	资料清单	托管人	QFII/RQFII 机构	备注
1	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双方共同填写，加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签章+经办人签字、QFII/RQFII 机构负责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2	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	√	托管人和 QFII/RQFII 机构分别提供办理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的印鉴卡，一式两份。如账户、交易业务均授权托管人办理，则仅需托管人提供
3	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	√	托管人和 QFII/RQFII 机构分别授权账户业务、交易业务经办人。如账户、交易业务均授权托管人办理，则仅需托管人提供
4	托管人的营业执照	√		提供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5	富荣基金直销远程交易协议（如需）	√	√	一式两份。如账户、交易业务均授权托管人办理，则仅需托管人提供
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也可托管人提供
7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	
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	交易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	如交易业务授权托管人办理，则由托管人提供。提供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0	资产管理合同首尾页		√	此材料亦可由托管人出具，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1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	此材料亦可由托管人出具，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2	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此材料亦可由托管人出具，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3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此材料亦可由托管人出具，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4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	√		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5	银行账户证明（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的证明复印件）	√		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6	托管人对托管部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7	托管部门/QFII/RQFII 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	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8	账户类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复印件盖托管部门章
19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其他机构专业投资者（第一节专业投资者中的第（四）类）

机构投资者于我司直销中心开立直销账户，应准备以下材料：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如使用营业执照开户，应填写营业执照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此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购买、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富荣基金直销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需）；
- 7、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8、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9、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0、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3、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需含净资产及金融资产指标）；
- 14、加盖单位公章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交易对账单复印件（需显示具有两年以上的投资经历）
- 1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机构普通投资者开户指引

机构投资者于我司直销中心开立直销账户，应准备以下材料：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如使用营业执照开户，应填写营业执照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此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购买、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富荣基金直销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需）；
- 7、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8、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9、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0、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个人专业投资者开户指引

个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需本人亲临柜台办理，我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未成年人开户申请。个人专业投资者所需提供的开户材料如下：

1.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开户人出示开户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3. 出示银行借记卡原件并提供银行卡复印件；
4.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 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资产证明复印件（加总的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由任职单位出具的最近3年的收入证明（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6.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交易对账单复印件（需显示具有2年以上的投资经历）或由任职单位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可证明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五、个人普通投资者开户指引

个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需本人亲临柜台办理，我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未成年人开户申请。个人投资者所需提供的开户材料如下：

-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 2、开户人出示开户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3、出示银行借记卡并提供银行卡复印件；
- 4、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第二部分：资料变更操作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资料变更

（一）一般资料变更

如需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等一般账户基本信息，应准备以下材

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机构）》。

（二）重要账户信息变更

重要账户信息变更，应准备以下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机构）》；

2、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此外，变更以下信息还须提供：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还须提供新银行账户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变更经办人时，还须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新《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新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由监管部门出具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行业协会出具的管理人登记证明）；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新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如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证件类型、号码时，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新证件及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变更单位名称时，须按开户流程所需材料重新提供，同时要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更名证明，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还须提供银行更名业务回单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如需变更预留印鉴，仅须提供新印鉴卡一式两份（原件），注明新印鉴的启用日期。更改印鉴时需加盖旧印鉴，若旧印鉴因印章销毁等原因无法加盖，需在新印鉴卡上说明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个人投资者资料变更

（一）一般资料变更

如需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等一般账户基本信息，应准备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二）重要账户信息变更

重要账户信息变更，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所需材料除了填妥并签字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变更银行账号，要求新银行必须与旧银行卡是同名、同证件类型、同证件号，并且同属一家银行。客户办理变更业务时需出示本人开户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还须出示新银行卡，提供复印件（注明该卡持有人姓名及证件号码）。

- 2、变更姓名、证件，出示本人开户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还须出示公安部门或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证明需包含变更前后的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提供复印件。

第三部分：销户操作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销户

办理注销基金账户、撤销交易账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应准备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以及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机构）》；
-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二、个人投资者销户

办理销户业务，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所需材料除了填妥并签字的《个人账户业

务申请表》，还需出示本人开户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第四部分：交易操作指南

一、机构专业投资者交易指引

（一）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

办理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授权经办人需准备以下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认购申请截止时间为申请日17:00，申购及基金转换申请截止时间为申请日15:00）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并与直销中心人员确认业务申请：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特别提醒：

投资者申请认/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资金须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内足额交付并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资金需在申请日 17:00 前到账，申购资金需在申请日 15:00 前到账，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需在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供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如当日认/申购款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且未能按要求提供划款凭证的，该交易申请无效。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二）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业务

办理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业务，授权经办人需准备以下材料并在申请日15:00前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并与直销中心人员确认业务申请：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三）转托管业务

办理转托管业务，授权经办人需准备以下材料并在申请日15:00前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并与直销中心人员确认业务申请：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

二、机构普通投资者交易指引

（一）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

办理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授权经办人需准备以下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认购申请递交截止时间为申请日17:00，申购及基金转换申请递交截止时间为申请日15:00）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并与直销中心人员确认业务申请：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 2、阅读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基金投资风险告知书》；
- 3、机构经办人在空白处手写声明“本人已阅读知悉本产品概要”并签字确认的对应产品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4、如认/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产品存在风险错配时，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 1、如投资者购买或转换转入的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且其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 C1 型的，我司将不受理该认/申购或转换申请。
- 2、直销中心将会对授权经办人预留电话进行风险提示并录音，投资者需留意接听。
- 3、投资者申请认/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资金须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内足额交付并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资金需在申请日 17:00 前到账，申购资金需在申请日 15:00 前到账，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需在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供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如当日认/申购款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且未能按要求提供划款凭证的，该交易申请无效。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二）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业务

办理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业务，授权经办人需准备以下材料并在申请日15:00前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并与直销中心人员确认业务申请：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三) 转托管业务

办理转托管业务，授权经办人需准备以下材料并在申请日15:00前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并与直销中心人员确认业务申请：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

三、个人专业投资者交易指引

(一) 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

办理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填妥并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 2、出示开户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3、机构经办人在空白处手写声明“本人已阅读知悉本产品概要”并签字确认的对应产品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投资者申请认/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资金须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内足额交付并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资金需在申请日 17:00 前到账，申购资金需在申请日 15:00 前到账，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需在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供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如当日认/申购款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且未能按要求提供划款凭证的，该交易申请无效。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二) 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业务

办理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业务，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填妥并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 2、出示开户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三）转托管业务

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填妥并签字的《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
- 2、出示开户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四、个人普通投资者交易指引

（一）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

办理认申购、基金转换业务，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填妥并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 2、出示开户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 3、阅读并签字确认的《基金投资风险告知书》；
- 4、投资者在空白处手写声明“本人已阅读知悉本产品概要”并签字确认的对应产品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如认/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产品存在风险错配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 1、如投资者购买或转换转入的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且其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 C1 型的，我司将不受理该认/申购或转换申请。
- 2、直销中心将会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全程录音录像。
- 3、投资者申请认/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资金须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内足额交付并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资金需在申请日 17:00 前到账，申购资金需在申请日 15:00 前到账，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需在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供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如当日认/申购款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且未能按要求提供划款凭证的，该交易申请无效。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二）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业务

办理赎回、设置分红方式、撤销交易业务，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填妥并签字的《基金交易申请表》；
- 2、出示开户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三）转托管业务

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客户本人亲临柜台办理，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填妥并签字的《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
- 2、出示开户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正反面）。

第五部分：投资者身份转换操作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身份转换

（一）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

本业务指引第一部分第一节中的第（四）类专业投资者可选择转换为普通投资者，以享受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如需申请转换为普通投资者，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申请函（机构版）》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我司在收到申请后将及时为投资者办理身份的转换，并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业务。

（二）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

如满足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向我司直销中心提出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办理专业投资者身份转换业务，授权经办人应准备以下材料并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我司将对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及投资者的实际情况进行谨慎评估决定是否予以转换为专

业投资者，并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受理结果及其理由。

- 1、加盖预留印鉴的《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申请函（机构版）》；
- 2、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需含净资产及金融资产指标）；
- 3、加盖单位公章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交易对账单复印件（需显示具有1年以上的投资经历）

二、个人投资者身份转换

（一）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

本业务指引第一部分第一节中的第（五）类专业投资者可选择转换为普通投资者，以享受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如需申请转换为普通投资者，投资者应将签字的《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申请函（个人版）》以约定方式送达我司直销中心（直销中心联系方式见本指引最后一页），我司在收到申请后将及时为投资者办理身份的转换，并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业务。

（二）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

如满足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向我司直销中心提出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身份转换业务需客户本人亲临我司直销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下述材料，申请受理过程我司将全程录音录像。接受申请后，我司将对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及投资者的实际情况进行谨慎评估决定是否予以转换为专业投资者，并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受理结果及其理由。

1. 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申请函（个人版）》；
2. 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资产证明复印件（加总的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由任职单位出具的最近3年的收入证明（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3.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交易对账单复印件（需显示具有1年以上的投资经历）或由任职单位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可证明具有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第六部分：注意事项

1、交易业务申请表单需在 14:50 之前（最迟不超过 15:00）传真或发送到直销专用传真机并电话确认。

2、投资者认（申）购资金须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内足额交付并划入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如当日认/申购款在规定时间内未交付，该交易申请无效。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277192005791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102584002776

3、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在 T+2 工作日可通过我司网站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如果需要，也可向直销中心索要账户或交易确认单原件。

4、投资者需寄出有关业务单据原件给富荣基金直销中心。

5、直销中心联络方式：

电话：0755-84356649、0755-84356629

传真：0755-83230902

电子邮箱：furgt@furamc.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安吉尔大厦 24 层富荣基金直销中心

邮编：518029